

上海市廉租住房申请家庭复审公示(庄惠良、姜关宝)

根据上海市廉租住房管理有关规定，按照“公开、公平、公正”的原则做好廉租住房申请审核工作，现将经街道（乡，镇）住房保障机构初审通过、并经区住房保障机构复审，符合申请廉租住房户籍年限、住房状况、家庭收入和财产状况等准入标准的申请家庭名单公示如下：

公示单位：上海市长宁区住房保障事务中心（盖章）	公示时间 2025年05月29日至2025年05月31日止
接待地点：威宁路258号六楼	接待时间：周一、周三上午9点——11点
举报电话：62915843	举报邮箱：cnzfbzzx@126.com

序号	申请家庭成员姓名	户籍所在地
1	庄惠良	上海市长宁区虹古路417弄20号303室(已出售)
2	姜关宝	上海市长宁区天原二村12号101室(空挂)